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041），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92,190.23 元，母公司净利润-68,156,162.5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796,367,861.42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254,721,547.03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故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发展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立了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法人治理、财务管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